公司代码:600648 900912　　公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5,349,124股。日前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事项,增加股本224,563,094股,总股本达1,359,912,218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派发现金红利475,969,276.3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0.0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高桥	600648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高B股	9009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敏	周蕾芬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0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0楼
电话	021-51980806	021-51980848
传真	021-51980850	021-51980850
电子信箱	gudong@wgq.cn	gudong@wgq.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外高桥区域的重要开发主体,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打造外高桥国际贸易城,围绕上海自贸区保税片区“十四五”规划产业体系,持续夯实国际贸易、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三大基础行业,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汽车及零配件四大重点产业的组织。

园区开发运营,正处于行业变革与发展的关键阶段。政策端,多地积极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通过空间规划、土地供给、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协同发力,为产业入驻提供指引与保障;市场端,行业规模仍在持续扩大,在前几年开发建设惯性下,园区空间供给仍保持着较强的上升趋势;运营端,市场化发展加速,国有控股园区运营商、民营园区运营商、产业方、基金方等多元主体纷纷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打通金融渠道,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整体而言,园区开发运营行业在政策推动与市场变化中不断调整、创新,向着高质量、精细化、市场化方向迈进 。

贸易服务,行业同样处于动态变化与革新进程之中。政策层面,各国为推动贸易便利化,不断优化关税政策、简化通关流程,我国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为贸易服务创造宽松环境;市场层面,全球贸易规模虽受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冲击,但数字化转型加速,跨境电商蓬勃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传统贸易服务企业面临新兴电商平台与物流巨头跨界竞争挑战,客户对贸易服务的高效性、定制化需求日益提升;运营层面,企业纷纷拓展增值服务,从单纯货物买卖延伸至供应链金融、贸易风险管理等领域,以增强竞争力。总体而言,贸易服务行业在政策利好与市场需求驱动下,积极变革,在数字化浪潮中不断探寻新的增长路径,朝着高效、多元、创新方向前行。

外高桥集团股份秉承“创新自由贸易园区运营商 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打造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涵盖产业园区开发、城市更新运营、贸易服务、生物医药、专业服务等业务板块。

1、产业园区开发:公司在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外高桥物流园区、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从事厂房、仓库、办公楼宇的投资、建设、运营和产业组织。截至2024年底,集团持有可租售物业430万平方米,出租率维持在84%的较好水平,为公司经营和区域经济稳增长发挥了固底盘、挑大梁作用。公司围绕形成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物业结构,加大物业迭代升级力度,牢内凝工的新展城·新园作为集团首个标准定制的产业社区项目,凭借兼具通用性与个性化的超前设计,在当前市场形势下取得良好市场表现。

2、城市更新运营:森兰区域规划建设75万平方米的商业办公、100万平方米的国际社区、332万平方米的绿地和水域,已基本形成功能齐全、品质高端的城市功能体系,并依托保税区域产业资源与森兰区域生态景观的叠加优势,创新“文化+商业”“体育+商业”等模式,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基本建成官居、宜业、宜购、宜游的森兰地区中心。同时,积极参与、有序推进周边街镇内商业街能级提升。

3、贸易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包括进出口代理、展示销售、仓储配送等综合贸易服务解决方案。2024年,通过积极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功能创新,实现上海跨境电商9610海运出口首单突破,助力上海迈向长三角跨境出口集聚地;推出全国首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邮轮直供物资新模式,助力浦东建设亚太邮轮船供基地;新增4个国家馆入驻“全球汇”,助力加快“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建设;设立全国首家口岸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中心,助力打造上海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

4、生物医药:2024年新设立外高桥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公司,着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服务能力。积极推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创新试点和临床急需药品中心仓建设,并探索推出外高桥生物医药数据资产服务包产品。发挥外高桥保税区内研究型医院优势,为创新药企提供临床试验及跟踪服务,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并依托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为药械产品从研发到上市提供全过程服务。设立外高桥产业基金并正式运作,为落地自贸区保税区域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提供“资金+方案”服务,努力当好“房东+股东”。

5、专业服务:紧紧围绕区域企业需求,坚持“产品+服务”,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趋势,打造全产业链的专业服务体系。在投资咨询领域,双向服务跨境投资“引进来”“走出去”,并积极引导“走出去”资本返程投资外高桥。在商务咨询领域,形成了以企业票税服务为核心的“匠岭”产品。在信息服务领域,开发了适应海关特殊监管特点的“智贸桥”“AEO智引”等数字化产品。同时,推动集团轻资产服务品牌走出去,积极推进新的运营管理项目落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095,707,773.11	44,644,286,057.66	44,643,404,996.99	3.25	41,691,849,467.45	41,690,258,67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0,399,618.76	12,545,980,111.58	12,543,620,082.28	3.86	11,996,296,678.95	11,993,837,129.27
营业收入	7,101,693,037.22	7,570,023,842.52	7,568,810,081.54	-6.19	9,061,077,608.70	9,058,284,59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434,359.26	928,524,442.03	928,118,729.07	2.47	1,241,308,541.99	1,240,803,30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604,712.98	606,470,438.51	606,470,438.51	-41.36	704,331,366.78	704,331,3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365,928.86	461,631,435.89	461,428,346.55	-702.72	-1,710,978,726.47	-1,709,799,33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7.57	7.57	减少0.13个百分点	10.62	1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0.82	2.44	1.0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2	0.82	2.44	1.09	1.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6,932,160.11	1,417,039,339.02	2,338,366,390.27	2,119,355,1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6,638.23	102,403,348.14	295,651,032.39	514,303,3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14,530.35	47,621,923.97	282,358,891.41	-6,290,6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853,793.20	-641,967,105.73	1,077,121,264.63	-164,666,294.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24,600	565,884,260	49.84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6,767,456	5.00		无		国有法人
陈丽钦	0	22,930,713	2.02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明星	76,357	15,588,888	1.37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云	0	14,921,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961,796	13,993,736	1.23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045,454	1.15		无		国有法人
林燕	100	12,584,542	1.11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2,322	7,450,139	0.66		无		其他
刘明院	-7,845,900	5,962,839	0.5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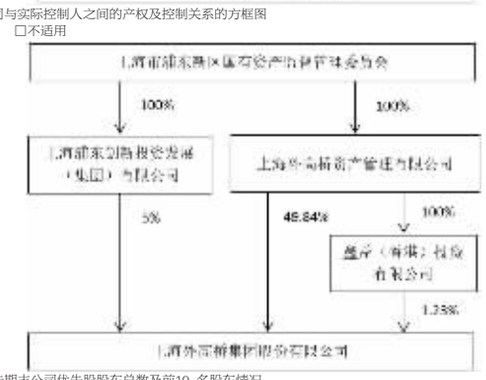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外高01	185597	2027-03-25	900,000,000	3.19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外高01	115228	2028-04-12	1,500,000,000	3.10
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外高01	241245	2029-07-12	600,000,000	2.33
2022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2外高桥MTN001	102280629	2025-03-25	1,000,000,000	3.25
2022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22外高桥MTN002	102281758	2025-08-11	1,000,000,000	2.70
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3外高桥MTN001	102380091	2026-01-16	1,000,000,000	3.45
2024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4外高桥MTN001	102481902	2027-05-08	900,000,000	2.42
2024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24外高桥CP001	042480050	2025-01-24	1,000,000,000	2.6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了提前赎回付息兑付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1外高01”第三年的利息和本金。
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了提前赎回付息兑付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2外高01”第二年的利息和本金。
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3外高01”第一年的利息。
2022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2外高桥MTN001”的利息。
2022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2外高桥MTN002”的利息。
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了付息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3外高桥MTN001”的利息。
2023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完成了付息还本工作,足额、按时兑付了“23外高桥SCP001”的利息和本金。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85	71.2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5,604,712.98	606,470,438.51	-41.3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34	13.23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2.82	2.83	-0.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下列各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2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汇总、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或子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外高桥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1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6,074.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69,735.10
补充流动资金	74,240.00	74,240.00
合计	340,393.49	247,468.53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67,974.47
补充流动资金	74,240.00	73,291.97
合计	340,393.49	244,759.87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8,333.0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5,85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本次拟置换金额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28,785.46	29.37	27,904.39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6,163.27	58.66	44,565.72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23,384.29	26.14	23,384.29
补充流动资金	74,240.00	-	-	-
合计	340,393.49	98,333.02	28.89	95,854.40

注1:2023年2月27日,鉴于《注册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规施行,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自2023年2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以来至2025年4月10日的投入金额。

注2:本次拟置换金额95,854.40万元小于自筹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98,333.02万元,系拟置换金额为各募投项目内部明细支出分类的已实际投入金额与所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额的孰低值求和所致。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2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2,464.69	-	-
审计相关费用	203.04	179.24	179.24
律师相关费用	40.94	40.94	40.94
合计	2,708.66	220.18	220.1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96,074.5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审议、表决本次置换事宜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下转B505版)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7,662,352.61	1,226,932,160.1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1,608.28	39,076,638.23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5,731.73	31,914,530.35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182,110.29	-3,052,853,793.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344	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344	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23	0.3110	增加0.0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386,942,356.07	46,095,707,773.11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71,018,154.38	13,030,399,618.76	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1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6,989.14	主要为当期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5,55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7,75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1,18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9,14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635.26	
合计	10,185,876.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5亿元,主要由于去年同期支付已销售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387,860	50.77		无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67,456	5.00		无	
陈丽钦	境内自然人	22,930,713	2.02		无	
刘明星	境内自然人	15,588,888	1.37		无	
刘丽云	境内自然人	14,921,000	1.31		无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993,736	1.23		无	
林燕	境内自然人	12,632,842	1.11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05,454	1.1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650,665	0.59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95,300	0.4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6,387,860	人民币普通股	576,387,860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767,456	人民币普通股	56,767,456
陈丽钦	22,930,713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713
刘明星	15,5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8,888
刘丽云	14,9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1,000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993,7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93,736
林燕	12,63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2,632,84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05,45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5,4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50,665	人民币普通股	6,650,6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陈丽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930,713股;2、刘明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88,888股;3、刘丽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921,000股;4、林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4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584,44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资管和公司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浦东创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40,604,737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7,468.5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F9C-95#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分别签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并于2023年2月27日与外高桥资管和浦东创投分别签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完成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224,563,09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47,598,658.01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6,313,631.63	6,044,532,07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652,741.31	2,978.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7,106,376.48	679,097,024.37
应收款项融资	59,303,311.56	39,955,953.11
预付款项	60,698,337.77	125,909,57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6,510,162.03	546,642,90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543,917.79	46,543,91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56,907,852.20	11,023,377,